

278304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概況

(附義務員須知)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徵募股
上海河南路五〇五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3491B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職員一覽

顏惠慶 名譽會長
 梁如浩 名譽會長
 朱慶瀾 名譽會長
 許世英 名譽會長
 D. A. Brown 名譽會長
 J. H. Simpson 名譽會長
 H. Johnson 名譽副會長

執行委員會

王正廷 會長
 D. W. Edwards 副會長
 全紹文 司庫
 C. G. Danby 司庫
 林行規
 朱友漁
 孫晉方
 E. H. Ballou
 G. F. Andrew
 J. E. Baker
 Hardy Jowett

總務所

章元善 總幹事
 李廣誠 助理幹事
 丁鼎文 總務股主任
 于永滋 農利股主任
 駱傳華 徵募股主任
 Wm. Kelly 名譽稽核股主任
 裴季浩 工程股代理主任

揚子流域賑務顧問委員會

陳光甫	會 長
伍連德	副 會 長
朱友漁	副 會 長
張 度	名譽司庫
W. J. Keswick	名譽司庫
梅 華 銓	名譽書記
W. W. Lockwood	名譽會計
王正廷	G. Findlay Andrew
郭 順	R. Calder-Marshall
鄭 萊	A. M. Chapelain
曹雲祥	Georges Padoux
郭秉文	G. G. Stroebe
李登輝	J. E. Baker
梁小初	A. Reiss
	J. B. Woods Sr.
	R. L. P. Baude

上海義務委員會

鄭際鏞	Rewi Alley
陳鶴琴	S. S. Beath
翟克恭	N. B. Doodha
胡詠騏	E. Koehler
馬蔭良	P. L. Moore
陸梅僧	Mrs. H. G. Newsham
沈體蘭	Miss J. B. Perkins
施葆真	Mrs. J. B. Sawyer
王錫蕃	P. B. Sullivan
楊益惠	Baroness Leonie Ungern-Sternberg
謝祖儀	Paul Premet
魏文彬	H. J. Timperley
郭承恩	會 長
劉馭萬	副 會 長
Agnes Roman	副 會 長
徐新六	名譽司庫
W. J. Keswick	名譽司庫

目錄

一 弁言

二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概況

成立之經過與任務——組織——工作成績

施賑原則——年捐之旨趣——今後之工作計劃

三 義務員須知

四 募捐運動之組織法

五 本會章程及辦事細則

六 驚人的事實

七 榮譽一斑



347516

中國十六年來之重大水旱災

省名	年度																總數
	民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安徽		水								水		水			旱	旱	5
浙江			水							旱					旱		3
福建																水	1
河南	旱	旱							旱	旱	旱			水	水	水	8
河北	旱	水	旱		水		水	旱	旱	旱			水	水	水	水	11
湖南			旱		水	旱					水				旱	水	6
湖北											水				旱	水	3
甘肅								旱	旱	旱	旱						4
江西					水	旱						水			旱	水	5
江蘇		水	水							旱		水			旱	水	6
廣西																	
廣東																水	1
貴州						旱											1
山西	旱	旱							旱	旱		水		水	水	水	7
山東	旱	旱	旱				水	旱	旱	旱				水		水	9
陝西	旱	旱							旱	旱	旱			旱			7
四川						旱											1
雲南						旱											1
總數	5	7	5		3	5	2	3	6	9	3	7		5	8	11	79

 水災  旱災

弁言

近年我國天災迭乘，人民飢寒疾苦，顛沛流連，子不遑顧其父，夫不能畜其妻者，比比皆是！急公好義之士，憫瘡痍之滿目也，起而募捐乞賑，爲卹患救災之舉；急則治標，固未嘗不可收效于一時；若夫治本之道，首在預防，而預防之法，又端賴建設。是以本會成立之初，卽力倡建設救災之議，欲以人力之建設，謀天災之防衛，秉此主張，努力經營者，十五年于茲矣。惟茲事重大，非集衆人之力，未易早觀厥成，本會力薄能鮮，深望熱心公益人士，共同協助，俾償所願。茲爲使各界明悉本會已往成績及現時狀況起見，特輯是冊，以供披閱。關心賑務者，幸有以教正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編者識

義賑總會重要防災工程之費用與效果

工 程 名 稱	完成年度	費款總數	所 獲 利 益
1 山東利津修復河道工程	民十二	\$ 1,500,000	使二百方英里之良田得資墾種，二十五萬之災民得歸故鄉。
2 湖北石首堤工	民十四	150,000	自此石首堤外，每年增加農產二百萬元。
3 贛江堤工	民十五	200,000	江口三角洲之農田，得以保護，每年可收穫二百萬元以上。
4 河北千里堤工程	民十五	400,000	使四百方英里之低窪地，變為良田，每年可收穫五百萬元以上。
5 河北大城修堤工程	民十五	15,000	使田地四萬畝得免水患，共計所得收穫，價值在一千萬元以上。
6 河北石蘆水渠	民十七	134,000	使七萬畝田地得免旱災。
7 綏遠民生渠	民二十	824,000	可灌溉農田一百二十餘萬畝。
8 陝西涇惠渠	民二十一	1,300,000	使陝西中部六十萬畝田地，皆受灌溉之利。
9 河北山東掘井工程	民十至二十五	424,860	使八萬畝田地得受灌溉之利，每年增加農產品四十四萬三千餘元。
10 江甯淳化鎮水利工程	民二十四	5,000	農田六千餘畝可資灌溉，每年增加農產九千餘元。
11 山東泉河疏浚工程	民二十五	25,500	每年農產品可增收八十萬元。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概況

成立之經過與任務

本會成立于民國十年冬，時當華北大旱之後，國內中西人士組織之華洋義賑團體，約有十餘處，但各自爲政，不相聯屬，翌年賑務結束，各團體代表集會數次，共商善後，僉以欲消弭災荒，須有事權統一性質永久之團體，從事策劃，預爲防範，議決設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于北平，就原有各華洋賑災團體，改爲分會，此爲本會成立之始，其會務經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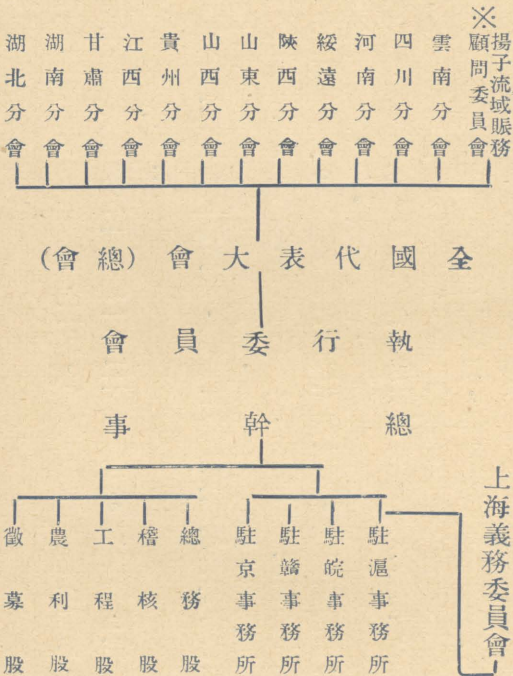
(一) 籌辦天災賑濟

(二) 提倡防災工作

組 織

本會係中西人士合組之慈善團體，絕無政治宗教畛域之分，在國民政府內政部立案，主持會務者爲執行委員會，其委員名額，中西各半，設總事務所于北平，總幹事之下，分設總務，稽核，農利，工程，及徵募五股，常川辦事。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綏遠，湖南，湖北，江西，貴州，雲南，四川，等十二省，各設分會；南京上海安慶南昌等處，各設事務所。揚子流域之賑務，設有顧問委員會，駐滬辦公，除籌辦江蘇，浙江，安徽三省賑務外，凡揚子江流域以及華南一帶，尙未設有分會之處，所有賑災防災事工，均由其統籌並顧。

本會組織系統



※蘇浙皖三省分會未成立之前代表機關

工 作 成 績

本會十五年來，辦理急賑及各項防災工作，用款已達五千萬有奇，而專用於建設事業者，約占全數三分之一，計一千二百餘萬元。茲將業已完成之舉，擇其犖犖大者，略舉于後：

一．開渠——陝西渭河流域之涇惠渠，係由本會與陝西省政府合力開浚，用款一百三十萬元，農田資其灌溉者，不下六十萬畝。綏遠薩托兩縣之民生渠，與辦于民國十八年大旱之後，費時兩載，西部始告完成，可灌田二十五萬英畝。此外如河北省之石蘆水渠，南京淳化鎮之蓄水池以及在各省所開之渠，不勝備舉。

二．鑿井——河北山東兩省，地勢高峻，連年亢旱，損失殊鉅。而民九爲尤甚，因倡議鑿井，以資灌溉，由本會籌集基金，陸續貸與農民，從事開鑿，先後共成五千七百二十七口，每口以灌田十六畝計，共可灌溉農田九萬餘畝。

三。濬河——本會以疏濬河道，可防禦水災，故從事此項工程，不遺餘力，統計歷年所浚，已達二百九十英里。

四。築堤——本會歷年在江西湖北河北河南山東安徽等省，先後築成之堤防，計長九百另四英里。

五。築路——本會鑒于交通與防災救災關係之密切，故積極提倡修築公路；在國內十四省中，統計先後築成新路二千另二十八英里，修理舊路一千四百四十八英里。而工程最巨者，厥為西蘭公路，該路橫貫西安蘭州之間，為西北交通要道，共長四百八十英里，用款達五十餘萬元，築成大部路基山道後，由國民政府經濟委員會接造完成。他如湖南貴州兩省公路，均由本會首倡築造，迄今車輛暢行，交通利捷，行旅稱便焉。

六。合作社——本會為國內提倡農村合作社之先鋒，此為社會所公認。初僅在

河北一省試辦，嗣漸擴展至湘鄂皖贛陝各省。至民國二十五年四月經本會直接指導而組成之合作社共有二千八百六十五處。貸與各社之款，共達七十三萬另七百五十元。其因本會合作事業，已著成效，聞風興起者爲數尤夥。農民受益殊外鮮淺。

七. 急賑——本會雖竭力從事于建設防災事業，而于猝發之水災旱災，救濟仍不遺餘力，如收容災民，辦理平糶，及佈施衣食醫藥等，十數年來，我國災荒迭見，而元氣猶未大傷者，本會與有力焉。其他事工繁多，不勝枚舉，

施 賑 原 則

本會事工中心，不專務消極的救濟，尤注重積極的建設，所謂『建設救災』主義是也。至其施賑之原則，業于民國二十年舉行第六屆年會時，修正如下：

一、遇有災情發生，當地財力顯然不能防止多數生命之損失，而其情形，又不適于辦理工賑時，本會應辦急賑。

二、本會辦理急賑，應儘量採用以工代賑，從事建設工程，及短期低利貸款辦法。

三、本會之主要事工，即爲繼續提倡及實施各種預防災害計劃，計分以下兩類：

(甲)築路，灌溉，修堤，掘井，開墾，水利等建設工程事業。

(乙)舉辦信用運銷供給各種合作社，改善農村經濟，改進農業方法，提倡家庭工業，使農民逐漸脫離困境。

四． 在救災及防災兩方面，主要責任仍由政府及地方當局負之，本會則處于襄助地位。

五． 本會之賑款，應根據上列標準而加以支配，俾能收最大之效果；換言之，即欲引起當地政府及人民之踴躍參加，與負責之決心。

年捐之旨趣

我國近年災荒迭見，防護救濟，需款浩繁，本會歷年賑款經費，多取給于臨時捐助。但緩不濟急，每有延悞；且勸募頻繁，雖好施之士，亦將厭倦，而災侵嚴重，義又不忍坐視。詳籌熟計，惟有舉辦年捐一法，差堪補救：即每年預籌定款，留存積儲，於無事之秋，用作建設經費，以防災患，一旦變生不測，隨時撥充賑濟，以拯生靈，此種未雨綢繆預為準備之法，至為美善。蓋建設年有進步，災荒自可隨而減少，漸至消滅；即不幸而天降鞠凶，亦既有備無患，生命財產，犧牲自必減少，况災荒果因建設周備而防止，急賑即可無須舉辦，

是協助年捐非特有利於目前之建設，且可免日後急賑捐募之頻繁，以視昔之臨患施救，疾篤求醫者，其優劣爲何如耶！尙希國內外熱心公益人士，共表同情，力予贊助；或慷慨輸將，或勤勞勸募，庶幾衆擎易舉，集腋成裘，本會事業賴以進行，主張得以貫徹，國計民生，實利賴之！

今後之工作計劃

本會鑒於國內重要建設，既由政府負責舉辦，在此情勢下，今後本會工作計劃，自當隨環境改變。今請略述其梗概：

一、促進鄉村建設——本會今後之設施，擬擇政府不暇兼顧而人民又無力舉辦之工程，從事辦理，如聯絡鄉村之公路與支路，及溝通田野之大渠與支渠等是。

二、提高合作效能——目今政府對於合作事業，倡導不遺餘力，本會今後除協助政府，舉辦合作，同時竭其全力以從事於試驗工作，俾得貢獻新的經驗

與技術，庶幾合作之效能日增，而農村經濟得以漸次恢復。

三。

改進急賑技術造就救災人才——科學化之技術與紀律化之人才，洵爲今日救災之切要問題。蓋施賑費用之多寡，與夫辦事之遲速，全視技術與人才之程度而不同。故本會今後對於急賑技術之改進以及救災人才之訓練，自應切實注意。

義務員須知

一。我們深信賑災與防災，爲今日中國緊要的工作；我們更深信賑災與防災，爲國人應盡之義務。因爲有了災荒，民衆的生活，便不能安定，其他一切的建設，都談不到；所以爲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協募捐款，乃是一種必需的社會服務。

二。我們固然需要大多數人的經濟援助，並且要引起國人，對於防災工作有偉大之興趣，及共同的贊助。我們應知國家的經濟，是與個人息息相通的，如果有一方不景氣，或竟崩潰，我們就要受其影響；所以賑災防災，直接雖是爲公衆，間接還是爲自己。

三。我們募捐的目的，不專在少數人的大宗捐款，最希望能有多數人加入；而能年年繼續不斷的捐助。

四。本會印好的認捐單及防災工作刊物，是預備大家索取的，倘然要用時，可

五. 以隨時用信或電話通知，立刻送上。

本會捐款種類，分做四項：（一）學生捐：國幣二角以上，（二）普通捐：國幣一元至五元，（三）特別捐：國幣十元，（四）贊助捐：國幣二十五元以上。

六. 本會發出的認捐單，請逐項詳細填寫；便利填發收據，及後來考查。

七. 義務員應先在自己機關內勸募，所有同事同學大家捐助後，再向外界推展。

八. 義務員經募的捐款，必須代收清楚；連認捐單送交本會徵募股。

九. 本會收到捐款，立即掣奉正式收據，以作徵信。

十. 爲便利徵募起見，凡本會義務員每人填給証章一份。

十一. 請各義務員積極勸募，希望在最短期間辦了手續，不要超過一星期。

十二. 對於募捐手續，如有不明瞭的地方，可隨時詢問本會徵募股，自有明白的答復。

募捐運動之組織法

一. 名譽顧問——聘請各行號總經理，工廠廠長，學校校長，擔任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募捐運動名譽顧問，並與說明防災工作之需要。

二. 各機關代表——請各顧問逕派代表一人，充任特別義務員，即為該機關中募捐運動之領袖。

三. 特別義務員——向各特別義務員說明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防災工作及募捐之計劃，務使了解，庶可竭力協助募捐運動。

四. 認捐單——凡名譽顧問及特別義務員，均須先自填一認捐單，然後再向他人徵募。

五. 義務員——在各機關中，聘請熱心公益者多位，擔任義務員；並希

先自填一黃色認捐單，至特別義務員或義務員之認捐數，各隨其意，不拘多寡。

六. 義務委員會——各機關在聘定義務員後，即應召集會議，協商募捐方法，一致努力進行，並宜不時集會，報告募捐情形，以資比較，而促競爭。

七. 義務員之數目——如各機關人數甚多，則義務員亦須酌量加聘，俾收衆擎易舉之效。

八. 分機關之勸募——凡在本市有分機關者，並宜聘請各分機關重要職員，担任義務員，學校則請各班班長任之；若分機關不止一處，或學校班數甚多，則于總機關中特請一人，專任指導各分機關或各班之募捐運動。

九. 募捐之期限——義務員聘定後，即宜積極進行募捐運動，務于最短期限

(最好在一星期內)完成之，然後再向外推展。

十. 收欸之辦法——經募者須將所捐之款，代收清訖，連同認捐單，繳送本會，免再派人收取。

十一. 認捐單須填明——凡義務員及認捐人，務請在認捐單上逐項詳細填寫，以便填發收據，及備事後查考。

十二. 擴大募捐運動——希望輾轉介紹多數同事同學，擔任義務員，擴大募捐運動，俾藉羣力而收宏效。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章程及辦事細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第二條 任務 本會代表各省分會處理左列事項

- 一、聯絡中外人士籌賑天災
- 二、提倡防災事業惟此項防災事業屬於政府機關主管者應秉承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會員 凡經本會承認之華洋賑團俱得各派代表兩人（中外各一）充本會會員其任期為二年或至繼任會員選出之日為止

本會於常會開會時得舉會員若干人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前項代表總數之半其任期亦為二年或至繼任會員選出之日為止此項會員非經另舉不得即充執行委員會委員

遇代表會員缺額時應由原派賑團派員補充之遇選舉會員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選員補充之補缺者須與出缺者同隸於一國籍

由以上三項方法選派人員皆爲本會會員

第四條

職權 本會有執行本章程第二條所定任務之權遇執行時得交分會處理之或由執行委員會會同分會處理之

本會得制定章程及辦事細則並修改之凡由分會或其他團體或個人交與本會之賑款本會得全權處分之

第五條

職員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秘書兼總幹事一人華洋會計各一人均於常會時以過半數之表決選定之其任期均爲二年或至繼任職員選出之日爲止以上各職員之掌職均依同類團體之慣例行之本會常會於辦事細則內訂定之

第六條

辦事員 本會得聘用義務或有薪給之辦事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會務

第七條

委員會 本會設置執行委員會以本會職員及常會時由本會就會員中

舉出之六員組成之選任此項執行委員以能代表多數分會爲主旨其國籍亦以華洋各半爲宜該委員會得依賦與本會任務之權限代表本會執行一切事務

本會爲會務便利計得設置其他常設或臨時委員會委以相當之職權

第八條

會議 本會會議以有會員總額半數之出席而出席者分會代表占半數時爲足法定人數

第九條

本會會員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表出席於本會一切會議但代表分會之會員如不能親自蒞會時應由該分會另委代表每一會員祇能代表一他會員
修正 本章程得以分會三分二之可決修正之遇於常會修改章程時須有分會三分二之出席（每一分會有一議決權）並應於開會一個月前先將修正案送交各分會

總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開會 本會常會每二年召集一次於開會年度之六月三十日以前舉行之由會長及秘書訂期召集

遇有特別事項得由會長及秘書召集特別會議

第二條

任期 本會職員及執行委員之任期以至下屆常會時爲屆滿執行委員缺額時得由執行委員會延請相當人員補充

第三條

會計 本會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算
會計支付款項應依執行委員會所核定並由會長總幹事兩人或一人副署之

第四條

報告 常會開會時執行委員會各項常設委員會以及各省分會須將前屆常會開會以來經辦事項編造報告書連同業經查帳員審核之收支表冊提交常會查核

遇有特別事項應另編其他報告書

第五條

撥款 執行委員會撥款辦賑時只准撥交業經本會承認之各省分會但執行委員會直接派員辦賑時不在此限

無本會分會之省分如遇急賑執行委員會得酌核情形妥慎辦理

第六條

承認新會 執行委員會遇新成立華洋賑團請求加入本會時若核與下列各款相符得予以承認

一、由華洋相等人數組成者

二、所收款項除特別協商外願彙總解交本會聽憑本會支配者

三、能履行本會一切議決案者

四、其章程經執行委員會認為與本會宗旨符合者

五、願受本會章程及辦事細則之拘束者

第七條

法定人數 執行委員會會議以有委員總額半數親自或代表出席為足法定人數每一委員祇能兼代一人

驚人的事實

- 一、考歷史紀載我國自西歷紀元前一百零八年起，至紀元後一千九百十一年止，在此二千餘年中，即有一千八百十八年，是曾發生各種重大災荒。
- 二、在最近十五年中，我國因水旱等災，所受之損失，足以償還近百年來對外戰爭之賠款總數而有餘。
- 三、在最近十五年中，我國因水旱災，所受損失之總數，儘夠償還一切內外各債。
- 四、民國二十年，全國水災之損失總數達二十萬萬元，超過庚子賠款總數，約四倍餘。
- 五、民國二十年的水災，災區所損失之糧食，至少足以供給全上海人民七年之需用。

六. 民廿三年旱災損失總額，足以開辦五百個規模宏大的紗廠，至少可收容一百萬失業的工人。

七. 倘以民廿三年旱災的損失總額，用爲修築公路，至少可築十萬英里良好的汽車路。

八. 倘以民廿三年旱災的損失總額，用爲興辦水利工程，如陝西的涇惠渠，綏遠的民生渠，至少可築六百個，足使一百二十五萬方哩的田地，不致再受旱災。

九. 我國對外貿易的入超，每年達數萬萬元，主要的緣因，是國內米麥棉的生產量，不敷消費，所以然者，則由頻遭水旱災，倘使災除，必獲豐收，而對外貿易自易平衡。

十. 我國水旱等災，如能運用科學方法，爲預防止，必可減至最低限度，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之防災工作，不特直接有利於災民，間接實能促進國家之經濟復興。

榮譽一斑

一、 蔣院長談話(十七·一二·二)

……貴會于民國九年北五省旱災一役，曾經聯合中外各界募集大宗賑款，辦理得法，全活甚衆，成績斐然，素所欽佩……但現在國政統一未久，百端尚在草創，而各省災情如此之重，災區如此之廣，情勢迫切，如蒙貴會飢溺爲懷，當仁不讓，努力進行，共抒國難，曷勝盼切之至云。

二、 陳公博先生來函(二五·三·三十)

……查貴會代辦四省農貸，係承受前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之委託，迨後水災會結束，移轉全國經濟委員會接管，揆其時日，已將五年，核其基金，集有鉅萬，截至一月份止，四省共辦有互助社二七七四社，合作社六三八三社，社員共三三四九五八人，竊謂如此鉅大事業，實屬艱難，締造之功，千萬農

民，隱受其福，良非淺鮮。而尤爲難能可貴者，貴會對於皖贛兩省農貸創辦之初，自行籌集辦事經費十五萬元，義行仁風，至堪欽佩。今承貴會將四省合作完全移交，稽之賬冊，考之事功，成效昭然，足資模範。除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特予褒揚外，特先專函表示謝忱。

三、上海大公報短評（二五·五·十六）

華洋義賑會十幾年來的成績，實在值得特筆大書，因其十年來精神財力之所注，不僅是慈善的救濟事業，而是有建設性的社會事業，其所辦的一萬餘處農村合作社，便是最值得稱讚的工作……其事業皆科學化，主持人都是專家，更能本一貫的精神，有組織，有步驟，繼續努力。這種組織與精神，應看作對於我國社會之最大貢獻，各種社會事業都應該以此爲榜樣。

通 訊 處

總 會：

北平東城菜廠胡同六號
英文電碼 "Famrel" 中文電碼 二四〇五

徵募股：

上海河南路五〇五號駐滬事務所內
英文電碼 "Yarel" 中文電碼 二〇一二
電話九一七六八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3491B



277516

十五號